

#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中级)

姓名		工作单位				劳务派遣或驻外分支机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空间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景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测绘地理信息			申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考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专业) 申报							
<b>自评符合条件情况</b>								
<b>学历资历条件</b>								
最高学历		取得时间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现资格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选择填报用以申报当前职称的现职称或职业资格, 无则留空, 职称名称应包含专业, 如XX专业工程师								
一、初次考核认定类型自评								
<p>本人所学专业为: _____, 自评以当前学历资历, 申报初次考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国土空间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景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测绘地理信息)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员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工程师) 职称, 符合以下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 :</p> <p><input type="checkbox"/> 1.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并取得业绩, 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2.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p> <p>以上2项选其一</p>								
二、普通申报、转系列 (专业) 申报类型自评								
<p>本人自评以当前学历资历, 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国土空间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景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测绘地理信息)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职称, 符合以下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学历学位证明、现资格证书等) :</p>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1.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以上4项选其一							
转系列 (专业) 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满1年以上, 申报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2.已有非工程系列职称且取得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 申报工程系列高一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3.已有工程系列不同专业职称, 申报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							
	以上3项选其一							
<b>工作能力 (经历) 条件</b>								
初次考核认定类型不需填报								
本人自评符合以下工作能力 (经历) 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的小型以上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 或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 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1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的, 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 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 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 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 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或发展方向, 并取得一定成果。 名称: _____							
以上3项选其一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参与完成工程项目、生产项目、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 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 或取得了相关的技术成果。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 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 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 并取得一定成果或效益。 名称: _____							
以上3项选其一								

## 业绩成果条件

初次考核认定类型不需填报

本人自评符合以下业绩成果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1项或小型工程技术项目2项，且符合下列6项条件中不少于1项：

项目1：\_\_\_\_\_  中型以上  小型

项目2：\_\_\_\_\_  中型以上  小型

1.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奖项名称：\_\_\_\_\_

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课题名称：\_\_\_\_\_

3.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指引、工法、导则等公开发布执行文件。

标准、规范等名称：\_\_\_\_\_

4.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科技成果，且获得登记。

专利或科研成果名称：\_\_\_\_\_

5.参与撰写解决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报告名称：\_\_\_\_\_

6.参与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等，或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

专著或论文等名称：\_\_\_\_\_

以上6项仅选择一项

从事技术工作期间，在本专业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二（获奖成果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1.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行业工程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奖项名称：\_\_\_\_\_

2.参与完成项目3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审查或同行专家验收。

项目1：\_\_\_\_\_  市(厅)级以上

项目2：\_\_\_\_\_  市(厅)级以上

项目3：\_\_\_\_\_

3.参与编制规划、方案、报告等技术文件2项以上，并经政府部门批准实施。

文件名称：\_\_\_\_\_

4.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且经转化后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专利或软著成果名称：\_\_\_\_\_

5.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1项以上，并已发布实施。

标准或规范等名称：\_\_\_\_\_

6.作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经广东省新闻出版部门登记的省级学(协)会刊物发表学术文章1篇以上;或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著作1部以上。

专著或论文等名称：\_\_\_\_\_

7.参与完成成果转化或推广1项以上，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为准）。

技术成果名称：\_\_\_\_\_

以上7项仅选择两项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业绩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本人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无因本人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